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或之前（在可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透過訂立定價協議協定。定價日現時預期為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2年4月18日（星期三）。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除非按下文所詳述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行發表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內。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認購過程中表達的踴躍程度，在其認為合適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可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有關調低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jiangna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於上述通告刊發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倘本公司與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發售價將釐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之內。上述通告亦將會載有確認或修訂（視情況而定）營運資金報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有關調低而有所變動的財務資料。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則即使調低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於其後撤回有關申請。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並無在本公司網站(www.jiangna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前訂立定價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不會進行。

發售價連同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預期將於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刊發。

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載於上文）上午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認購每手2,000股股份須繳付合共4,141.33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認購若干倍數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倘按上文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則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其後並無在股份開始買賣前遭撤銷。

2. 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及
- (ii) 國際配售協議於定價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

3. 定價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倘任何條件並未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人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相關申請表格「退款」一段。

與此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合共384,8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其中346,32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發售股份的90%）初步將根據國際配售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第144A條於美國境內有條件配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於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有條件配售予選定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38,48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10%）初步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地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香港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配售協議的條款個別地包銷國際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如此行事。

國際配售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46,32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預期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預期國際配

售將獲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05港元，另加發售價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向預期在離岸交易中對該等股份有大量需求的經甄選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以及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並竭力遵守適用銷售限制及確保不超過有關限額。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認購國際配售中的國際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項分配旨在按可能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的步驟，以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國際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處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表示的興趣。

預期國際配售將受本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所規限。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38,48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而該等香港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0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其呈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或接納任

何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出的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真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包括19,240,000股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百萬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包括19,240,000股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百萬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至乙組股份價值上限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其中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且僅可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作出超過在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完全取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15,440,000股股份，即發售股份的30%；

-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153,920,000股股份，即發售股份的40%；及
- (c)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192,400,000股股份，即發售股份的50%。

在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將一切或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視為適合的比例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而有關超額配股權將於2012年5月13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當日）屆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達且不超過57,72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與Power Heritage訂立的借股安排或透過結合以上方法或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許可的其他方法，補足該超額分配。在第二市場進行的任何該等購買，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作出。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該57,720,000股額外新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62%。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屆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作出公佈。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礙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採取穩定價格措施所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在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高於其原應達到的水平。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合共最多達但不超過57,720,000股額外股份，即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此等穩定價格行動可包括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以及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第二市場購股或通過與Power Heritage訂立的借股安排或通過結合以上方法或其他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並無責任如此行事。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則可隨時予以終止，並須於一段限定期間之後結束。該等交易可在允許進行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條例並在其規限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其將於2012年5月13日（星期日）屆滿）就任何股份採取以下全部或任何行動（「主要穩定價格行動」）：

- (1)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2)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1)段所述的任何事項，僅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就任何主要穩定價格行動採取以下全部或任何行動：
 - (a) 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
 - (i) 分配較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數為多的股份；或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 (b) 根據可購買或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就任何根據(a)段建立的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主要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購入的任何股份，以為已因有關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或
- (d) 提出或嘗試進行(a)(ii)、(b)或(c)各段所述的任何事項。

投資者務請注意：

-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就穩定價格行動持有股份好倉；
- 獨家全球協調人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 獨家全球協調人一旦將該好倉平倉而可能造成的影響；
- 就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能長於穩定價格期（即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穩定價格期預期於2012年5月13日（星期日）屆滿；而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的需求以至其價格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能保證股價能維持於發售價或以上的水平；及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涉及按發售價或以下的任何價格作出具穩定價格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即可能按低於投資者就股份所付價格的價格作出具穩定價格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

借股安排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達但不超過合共57,72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尤其是，就補足有關超額分配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根據借股協議向Power Heritage借入最多57,720,000股股份（相等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倘借股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借股協議的主要條款為：

- 借股安排僅可由借入方進行以清算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可向Power Heritage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限；
- 所借入的股份將在不遲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的三個營業日；或(iii)Power Heritage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以相同數目歸還予Power Heritage或其代名人；
- 借股安排將於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及
- Power Heritage將不會就借股安排收取任何款項。